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經教育部公開招考之護理教師，詎因退撫新制之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且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之認定有異，損及退休教師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等係經教育部公開招考之護理教師，詎因退撫新制之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且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之認定有異，損及退休權益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依教育部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更正誤核之護理教師優惠存款金額，尚難認有違誤：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依「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1.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2.退休時所任職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3.依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二)次按教育部93年3月15日台軍字第0930024123號函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所核發之養老給付或辦理退休請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採計年資，均應以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為限」。任職私立學校之年資，據教育部函復：「任職於私立學校之護理教師，其85年2月1日以前係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非公務

人員保險，不符合優惠存款要點第2點所述要件。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係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加保年資之給付，無法適用優惠存款要點」。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四)本案陳訴人指陳，96年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逕行辦理渠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減額，損及渠等退休權益乙節，據臺北市政府函復：「上開事件導因公保優惠存款年資誤核，致溢核優息存款金額，主要係因將護理教師任職私立學校之保險年資誤採計，及將其公保優存年資誤核計至渠等退休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將所核計之優惠存款通知書，由該處逕寄送至護理教師任職學校，再由該校轉送護理教師。教育局自始不知護理教師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嗣經教育部來函要求各縣、市全面清查，教育局乃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重新核定護理教師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金額」。
- (五)經核對陳訴人等之保險年資表(如附表二)，確有私校教職員保險年資，及85年2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依前揭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係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加保年資之給付，無法適用「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

惠存款要點；渠等於公立學校服務，依「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採計年資，以85年2月1日以前年資為限。是以，臺北市政府原將陳訴人等之私校教職員保險年資，及85年2月1日退輔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誤採計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即與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不符。則該府依教育部函示及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於96年11月6日以北市軍字第09639012000號函重新核定，更正誤核之護理教師優惠存款金額，尚難認有違誤。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護理教師因退撫新制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乙節，容有誤解：

(一)按教育部63年7月31日臺(63)軍字第20099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同等待遇辦理。」同要點第14條規定：「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介派護理教師至各公私立學校服務，係基於學校軍訓工作之統籌調配。故護理教師在公立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憑介派令，併計其曾在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護理教師因退撫新制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乙節，經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由恩給制轉變為儲金制(下稱退輔新制)，其適用對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項規定，為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護理教師係90年10月31日始加入退撫新制，據教育部表示，護理教師雖係由該部招考介派至學校服務，惟與「專任教師」定義不同，無法適用教師法相關規

定加入退撫新制。嗣該部依90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之1規定，於90年10月29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公立學校護理教師自此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自90年10月31日起加入退撫新制；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教育部爰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增訂私立學校護理教師為準用對象，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點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規定，均比照公立學校護理教師標準辦理。同條第2項規定：「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輔基金支給」。

(三)綜上，退輔新制實施後，護理教師退休其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輔基金支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陳訴人指陳護理教師因退撫新制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乙節，容有誤解。

三、教育部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逕以函釋排除護理教師適用於先，復未能及時修法以為補救於後，致延宕護理教師加入退輔新制時間，顯有失當，應與當事人協商合宜解決方案，以全公道：

(一)按學生軍訓教育始於42年，教育部於49年7月1日設軍訓處辦理學生軍訓業務，並於63年6月27日、7月31日分別以臺(63)軍字第16768、20099號分別函頒「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選派任遷調實施要點」，正式將護理教師納入軍訓人事體制，自此護理教師即由教育部編配員

額、招考及介派。護理教師之薪給待遇、獎懲、福利「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在公立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憑介派令，併計其曾在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6點、14點規定甚明。

- (二)經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實施新制，其適用對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項規定，為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護理教師於公立學校退休者，原即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自應比照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加入退撫新制。惟教育部竟以85.4.12台(85)人(三)字第85025804號及85.7.26台(85)軍字第85514987號函釋：「各機關學校護理教師…等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所稱之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人員，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護理教師至90年10月31日始加入退撫新制。
- (三)據教育部表示係因護理教師：「無法適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該部爰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之1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公，由教育部定之」，90年10月29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公立學校護理教師自此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部分，該部係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增訂私立學校護理教師為「準用」對象，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其加入退撫新制時間點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規定，均比照公立學校護理教師標準辦理云云。
- (四)然查，教育部於63年即函頒「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編配員額、招考及介派，「在公立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憑介派令併計其曾在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足見護理教師本即不同於教師法實施後各校自行聘任之一般教師，渠等無必要受教師法之拘束，已非無疑。是以，教育部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以護理教師「無法適用教師法相關規定」為由，以函釋方式將渠等排除於退撫新制之外，顯未盡允當。

(五) 綜上，護理教師自63年起即按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育部逕以函釋排除護理教師適用於先，復未能及時修法以為補救於後，致護理教師至90年10月31日始加入退輔新制，且85年2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計5年8個月期間，既屬「舊制」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卻不得採計為辦理優惠存款年資，復不能享受退撫新制之利益，明顯有悖情理，以致造成民怨。是以，教育部允應與陳情人等協商合宜解決方案，以全公道。

調查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